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人社发〔2022〕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转发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
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自治区社保中心：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
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
〔2022〕52号，以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
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一、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

由企业招用2022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拓展至离校两年内未就
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符合条件的，每

招用 1 人按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0 年 7 月份后、2021 年 7 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的 16—24 岁青年身份由各地依据所掌握的失业登记数据确认。2022 年 9 月起，各地要按月将参保信息与上述两类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明确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条件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其中身份有重叠的，只能选用其中任一身份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人已被招用企业享受了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其他企业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即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下同）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审核条件和流程、发放时限、数据管理、畅通领安全办等相关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

三、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发放方式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新参保人员信息进行信息比对，确认参保人员符合条件的，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的对公账户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方协议账户；无对公账户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方协议账户的可发放至用人企业提供的其他合法合规账户。

（一）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免申即享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二）对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时，应主动告知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不能重复享受，用人企业表明已自主选择放弃申领“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生就业补贴”的，可免申即享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便于企业自行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拓宽对企业扩岗政策受益范围，是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重要举措。各级要提高政策站位，

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合力。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制定操作办法，调整信息系统，尽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要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政策信息，让企业普遍知悉运用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做法，不断扩大政策效果。

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2〕5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
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大力支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进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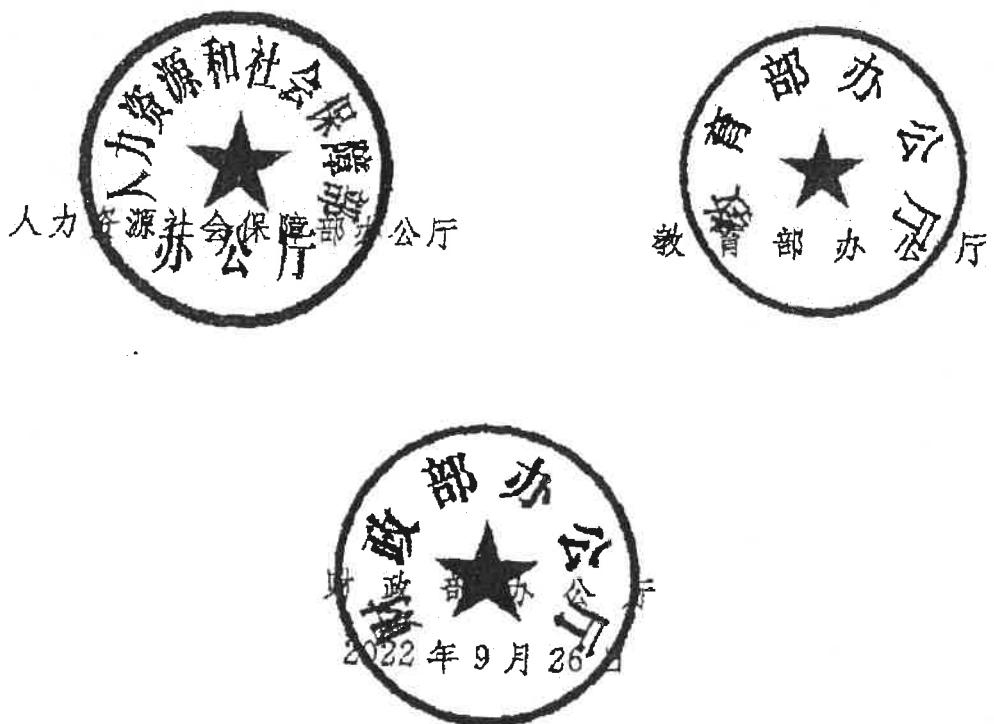
发挥失业保险助企稳岗扩岗作用，助力拓展就业空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由企业招用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拓展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0 年 7 月份后、2021 年 7 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身份由各地依据所掌握的失业登记数据确认。2022 年 9 月起，各地要按月将参保信息与上述两类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流程、发放时限、数据管理、畅通领安全办等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执行。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对企业扩岗政策受益范围，是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合力。抓紧制定操作办法，调整信息系统，尽快实现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省级统筹制度优势或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政策落实，不得擅自设置基金备付期限等政策启动条件。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政策信息，让企业普遍知悉运用政策，及时总结

推广好做法，有效扩大政策效果，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印发

— 4 —

— 8 —

